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义教字〔2021〕17号

关于调整《南昌市义务教育课程设计方案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开发区教体办，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，局属学校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了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对现行的《南昌市义务教育课程设计方案（2018年修订）》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美育课时调整

1. 七年级：音乐、美术课程每周各2课时。原音乐、美术课程每周各1课时调整为每周各2课时，原地方和学校课程从每周3课时调整为每周1课时。

2. 八年级：音乐、美术课程每周各 2 课时。原音乐、美术课程单双周 1 或 2 课时调整为每周各 2 课时，原地方和学校课程、综合实践课程、少先队活动调整为每三周开设一课时。

3. 九年级：音乐、美术课程每周各 2 课时。原音乐、美术课程每周各 1 课时调整为每周各 2 课时，原地方和学校课程、综合实践课程、少先队活动调整为每三周开设一课时。

二、写字课

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开设 1 节写字课，主要在语文、地方和学校课程中安排。

三、劳动教育课

中小学各年级每周开设 1 节劳动教育课，小学一至六年级在地方和学校课程中安排；七年级在综合实践课程中安排；九年级在综合实践课程中安排。

本次课程设置方案调整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附件：南昌市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（2021 年修订）



附件

南昌市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 (2021年修订)

课时 课程	年 级				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
道德与法治	2	2	2	2	2	2	2	2	2	
历史							2	2	2	
地理							3	2		
科学	1	1	2	2	2	2				
生物							2	2		
物理								3	4	
化学									3	
语文	8	8	7	6	6	6	5	5	5	
数学	4	4	4	4	5	5	5	5	5	
外语			3	3	3	3	4	4	4	
体育与健康	4	4	3	3	3	3	3	3	3	
音乐	2	2	2	2	2	2	2	2	2	
美术	2	2	2	2	2	2	2	2	2	
劳动教育	1	1	1	1	1	1	1	1	1	
综合实践			1	1	1	1	1	每三周一课时	每三周一课时	
地方和学校安排的课程	1	1	2	3	2	2	1	每三周一课时	每三周一课时	
少先队活动	1	1	1	1	1	1	1	每三周一课时	每三周一课时	
合 计	26	26	30	30	30	30	34	34	34	